



为了在生病或受伤需要去医院时接受治疗, 均需有医疗保险。工作的人员加入单位的医疗保险, 私营及无职人员需加入国民健康保险。有抚养家庭成员时, 也需要让家庭成员办理加入医疗保险。办理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人是从 0 岁到 74 岁的人。75 岁以上的人员, 需加入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, 即《老年人医疗保险》。

加入或退出国民健康保险时, 请在市役所或分所的国民健康保险科・高龄者医疗科办理相关手续。办理时请携带在留卡和护照。脱离单位医疗保险的人员需有脱离医疗保险证明书。

加入国民健康保险者, 换成单位医疗保险或者成为被抚养家庭成员时; 迁出长野市时; 回国时, 须办理国民健康保险退保手续。办理退保时, 请携带在留卡和国民健康保险及单位的资格确认书(即医疗保险证)。

生病或受伤去医院时, 请出示资格确认书或者个人编码保险证。有医保时仅需支付 30% 的医疗费, 70 至 74 岁的人支付 20% 或 30%。无医疗保险时, 则全额支付医疗费。为能安心就医, 请务必加入医疗保险。

加入国民健康保险时须缴纳保险费。迁出长野市或回国时, 请结算未缴纳的医疗保险费。

